附件

# 民事判決更正錯誤聲請狀

110 年再字第 58 號真股#2835

正本　　繕本自行送達

再審原告 劉仲希, 王笙澧, 劉思妤

再審原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思妤, 王笙澧, 劉瑤珊, 王惠芬, 劉仲希

送達代收: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街[redacted]巷[redacted]號[redacted]樓

以上再審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街[redacted]巷[redacted]號[redacted]樓

再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段[redacted]號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易定芳

為當事人間再審之訴判決，依法提呈民事判決漏判聲請：

聲明: 高等法院 111 年 11 月 8 日判決, 貳、實體事項：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1),” 高等法院 110 年上字 12 號該案被告:” 被告台灣銀行, 及該案被告張成昌, 及該案被告台灣銀行行員羅基琴, 黃麗美, 李美容, 洪木林(立充)委由相同訴訟代理人易定

芳”及(2) 再審被告台灣銀行於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108年3月13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3,4,6頁;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108年10月31日以民事答辨(四)狀,第2頁,第一,(二),及(三)點;及108年11月21日即以民事綜合意旨狀,第9-10頁,第一,(二),及(三)點為相同主張.應就錯誤為更正判決

說明:

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為聲請

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訴訟標的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法院不得代當事人為之 ，此與法院應就其認定之事實依職權適用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法律意見之拘束，係屬二事。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法院應在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範圍內而為審判，不得越出此範圍，任作准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所謂不干涉主義（廣義的辯論主義）係指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

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自明。至於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因此，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155號),核先述明

**再審原告主張事實:**

查,依再審原告111年9月22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6頁,第三點,倒數最後一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台灣銀行,訴外人張成昌,再審被告台灣銀行員羅基琴,黃麗美,徐秋妹,李美容,陳僑興,洪立充(林木)**”,_皆已”否認仲借”,同時業自承訴外人張成昌原主張之對歐諾墊款法律性質有爭議”,及第9頁,第2點,再審原告主張:” 原證1高等法院110年上字12號言詞辯論筆錄內容之:”**再審被告”否認再審被告行員仲介張成昌”借款及張成昌87年12月15日所謂替再審原告歐諾公司墊款法律地位有爭議”**,而原證第1號分別(1).依代書張成昌於高等法院**108年2月25日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準備庭筆錄內容所製做外,同時,**高等法院107年上字216號所為之判決,依原審再審被告狀時序及內容;(2).同時原證第 1 號亦為依再審被告台灣銀行於原審**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書狀內容所**

製做;再審被告台灣銀行與張成昌顯然合謀為不實陳述,張成昌是於108年2月25日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準備庭為所謂:"仲介借款"不實陳述,但此之前再審被告一直主張不知:"張成昌,訴外人榮總護士張秋芳,及再審原告劉仲希三人關係",但再審被告台灣銀行卻2個月遠早於張成昌108年2月25日庭上陳述之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107年12月20日民事答辨四狀,第2頁,第一,(二),及(三)點自動陳報:"行員仲介張成昌介借款與歐諾公司,嗣再將再審原告劉仲希帳上餘額用以清償張成昌借款合乎常理",及再審被告台灣銀行於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108年3月13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3,4,6頁;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108年10月31日以民事答辨(四)狀,第2頁,第一,(二),及(三)點;及108年11月21日即以民事綜合意旨狀,第9-10頁,第一,(二),及(三)點為相同主張:"因行員仲介張成昌於87年12月15日借款新台幣200萬元與歐諾公司,故將劉仲希帳上餘額新台幣200萬603元還給張成昌,合乎常理",準此,本再審原證第1號,依最高法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原證2號),原證第1號"內容"乃依據再審被告台灣銀行及代書張成昌於原審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書狀內容所製做,合於:"前訴訟

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再審原告提呈原證第1號為”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再審事由應予照準”；及再審原告111年9月22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29頁，第4行，再審原告主張:” 再審被告台灣銀行卻2個月遠早於張成昌108年2月25日庭上陳述之107年12月20日即以民事答辨四狀，第2頁，第一，(二)，及(三)點自動陳報:”行員仲介張成昌介借款與歐諾公司，嗣再將再審原告劉仲希帳上餘額用以清償張成昌借款合乎常理”，顯然再審被告於高等法院110年上字，再審被告行員仲介張成昌”借款及張成昌87年12月15日所謂替再審原告歐諾公司墊款法律地位有爭議”最後還是陳述真正事實!

再依，再審原告111年9月22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24頁，第(a)點，再審原告主張:”本再審案依原證1號主張之新事證為再審被告同為高等法院110年上字12號被告(被上訴人)台灣銀行，及高等法院110年上字12號該案被告(被上訴人)張成昌，及該案被告(被上訴人)再審被告台灣銀行行員羅基琴，黃麗美，李美容，洪木林(立充)委由相同訴訟代理人易定芳於言詞辯論庭，上述被

告(被上訴人)經審判長詢問,被告(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13 條,再審被告及該案被告被上訴人之自認及重要聲明/陳述,言詞辯論筆錄內容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2,213,217,294 條”應記載事項”,言詞辯論筆錄經審判長及書記官簽名;本再審案依原證 1 號內容為該案被告(被上訴人)”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再審原告無庸舉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法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不在此限。”,則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所謂之,該案被告(被上訴人)”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再審原告無庸舉證即為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法則所謂之:”法律別有規定”,準此,再審被告及高等法院 110 年上字 12 號該案其他被告(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3,217 條”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重要聲明為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之特別規定”所為之自認/特別聲明,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13,217 條所製做之再審原證 1 號”言詞辯論筆錄”,當然為民事訴訟法之適法證據而俱有證據力;

判決錯誤一:

本再審案,再審原告所主張之新事證乃為高等法院 110 年上字 12

**號該案被告:”被告台灣銀行,及該案被告(被上訴人)張成昌,及該案被告台灣銀行行員羅基琴,黃麗美,李美容,洪木林(立充)委由相同訴訟代理人易定芳,**

但本案111年11月8日判決，貳、實體事項：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伊於110年11月30日就有相牽連之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之言詞辯論程序中，始知悉本案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即系爭證物，依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再審被告之行員**皆已否認有仲介訴外人張成昌（下稱張成昌）借貸借款200萬元予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歐諾公司）”；

綜上所陳,高等法院判決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即已自行非法裁剪除再審原告所主張之高等法院**110年上字12號該案被告:”被告台灣銀行,及該案被告張成昌,及該案被告台灣銀行行員羅基琴,黃麗美,李美容,洪木林(立充)委由相同訴訟代理人易定芳,**

準此,本案111年11月8日判決於貳、實體事項必需就錯誤判決部份更正為：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伊於110年11月30日就有相牽連之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之言詞辯論程序中，始

知悉本案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即系爭證物，依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台灣銀行，及該案被告張成昌，及該案被告台灣銀行行員羅基琴，黃麗美，李美容，洪木林(立充)**皆已否認有仲介訴外人張成昌（下稱張成昌）借貸借款 200 萬元予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歐諾公司）”，

**判決錯誤二：**

其次，就本再審案，再審原告主張依依最高法院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原證 2 號)：”**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提呈原證第 1 號為”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乃為：**

A. “張成昌 108 年 2 月 25 日庭上陳述**之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216 號 107 年 12 月 20 日民事答辨四狀，第 2 頁，第一，(二)，及(三)點自動陳報：”行員仲介張成昌介借款與歐諾公司，嗣**

再將再審原告劉仲希帳上餘額用以清償張成昌借款合乎常理”，

B. 及再審被告台灣銀行於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108年3月13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3,4,6頁；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108年10月31日以民事答辨(四)狀，第2頁，第一，(二)，及(三)點；及108年11月21日即以民事綜合意旨狀，第9-10頁，第一，(二)，及(三)點為相同主張：”因行員仲介張成昌於87年12月15日借款新台幣200萬元與歐諾公司，故將劉仲希帳上餘額新台幣 200 萬 603 元還給張成昌，合乎常理”；

綜上所陳，本再審原證第1號，依最高法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原證2號)，原證第1號”內容”乃依據再審被告台灣銀行及代書張成昌於原審高等法院 107年上字第216號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書狀內容所製做，

但本案111年11月8日判決記載：”貳、實體事項：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可

知，如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另一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而系爭證物之「內容」，乃係依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證人張成昌 108 年 2 月 25 日庭訊筆錄」所做成之文書，而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 108 年 2 月 25 日庭訊筆錄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可認系爭證物為構成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證物”，準此，高等法院判決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即已自行非法裁剪除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及再審被告台灣銀行於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216 號 108 年 3 月 13 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 3, 4, 6 頁；及高等法院 108 年再字第 36 號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民事答辨(四)狀，第 2 頁，第一，(二)，及(三)點；及 108 年 11 月 21 日即以民事綜合意旨狀，第 9-10 頁，第一，(二)，及(三)點**所做成之文書，

準此本案 111 年 11 月 8 日判決於貳、實體事項必需就錯誤部份更正為：” 貳、實體事項：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判決意旨可知，如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另一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仍應認為

未經斟酌之證物。而系爭證物之「內容」，乃係依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證人張成昌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及**再審被告台灣銀行於高等法院107年上字第216號108年3月13日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第3,4,6頁；及高等法院108年再字第36號108年10月31日以民事答辨(四)狀，第2頁，第一，(二)，及(三)點；及108年11月21日即以民事綜合意旨狀，第9-10頁，第一，(二)，及(三)點**所做成之文書所做成之文書，而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可認系爭證物為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物”.

貴院必需依法就再審原告主錯誤部份為補充判決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再審原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瑤珊,王惠芬

法定代理人:劉思妤,劉仲希(兼再審原告),王笙